**2020——2021学年经管学院综测加分细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评项目 | 分数上限 | 细目 | 考评内容 |
| 学生活动 | 1 | 文艺类  （证明人：文艺部部长—朱雨孜） | 1、12·9 合唱比赛参与者基础加分0.2分，领唱在基础分上再加0.1分，获得最佳指挥在基础分上加0.1分；获得比赛一等奖所有参与者在基础分上增加0.1分；  2、“校园歌手大赛”进复赛加0.1分，进决赛加0.2分；  3、“校园文创大赛”获一等奖加0.3分，二等奖加0.2分，三等奖加0.1分；  4、代表学院参与校级毕业生晚会表演加0.2分；  5、代表学院参加其他校级比赛获一等奖加0.3分，二等奖加0.2分，三等奖加0.1分。（如校园短视频大赛） |
| 1 | 体育类  （证明人：体育部部长—康昊然） | 1、“太阳杯”足球赛队员0.1 分，队长0.2分；（须有参赛证）  2、“银河杯”乒乓球赛队员0.1 分，队长0.2分；（须有参赛证）  3、“星星杯”排球赛队员0.1 分，队长0.2分；（须有参赛证）  4、“明月杯”篮球赛队员0.1 分，队长0.2分；（须有参赛证）   * 四大杯获奖，冠、亚、季军分别再加0.3、0.2、0.1分，如获FMVP再加0.2分。   5、慢垒球队队员0.1分，队长0.2分，校运动会获冠、亚、季军分别再加0.3、0.2、0.1分；（须有参赛证）  6、啦啦队：队员加0.1分，队长加0.2分，冠、亚、季军分别再加0.3、0.2、0.1分；  7、校运动会：  7.1团体比赛（含羽毛球、乒乓球）第一名0.3 分，第二名0.2分，第三名0.1分；  7.2个人项目第一名至第三名0.3分，第四名至第六名0.2分；  7.3参与校运动会开幕式成员0.1分，一等奖在基础上再加0.1分。 |
| 3 | 志愿与社会实践（社会实践部部长—路林林） | 1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如寒、暑期支教调研等队员加0.1分，队长加0.2分；（不累加，取最高分项目）获得校级优秀团队在基础分上加0.2分，获得市级优秀团队或首都大专、高职院校暑期实践优秀成果奖加0.3分；  2、学院活动工作人员[如学院迎新生（非迎新志愿者）、开学典礼]每项0.2分；  3、经学校或学院参与重大志愿活动每项0.2分；  4、参与党建100周年专项活动加0.2分。 |
| 0.5 | 学术类  （证明人，初级团校负责人—殷佳琳；学业部部长—贾美军） | 1、参加学院初级团校返乡调研项目负责人0.2分，项目参与人0.1分；（结项方可加分）  2、“风云杯”辩论赛，队员0.1分，队长0.2分，冠、亚、季军分别再加0.3、0.2、0.1分；  3、未来教师素质大赛：进复赛0.1分，决赛0.2分。 |
| 0.5 | 其他活动（证明人，权益部部长—张子欣） | 1、学生勤工助学优秀个人加0.1分；  2、参与宿舍文化节评为一等奖的宿舍以及星级宿舍，每位成员加0.1分；  3、厨艺大赛：进决赛加0.1 ，冠、亚、季军分别再加0.3、0.2、0.1分。 |
|  | 1 | 学生干部（分团委副书记—李龙迪） | 1、担任校团委九大直属团体的主席或主席团成员0.2分，担任部长加0.1分；获得“十佳社团”称号的校级社团主席加0.1分；  2、评选京师先锋号党支部，一等奖党支书加0.2分，支委加0.1分；二等奖党支书加0.1分，支委加0.05分；（需证书复印件）  3、优秀班集体（或标兵团支部）的班长（或团支书），校级称号加0.1分；市级称号加0.2分；（需证书复印件）  4、符合认证的雪绒花使者加0.1分；参与心理情景剧大赛，进入复赛加0.1分，进入决赛得奖加0.2分。 |

说明：

1. 此细则为评定年度奖学金加分，活动项目仅限上学年参与的活动，仅限表格中列明的项目。时间由2020年9月1日到2021年8月31日，此时段之前参加的活动不做递补加分，此时段之后参加的活动可纳入下学年奖学金评定加分内。
2. 加分细则的核实标准为，证明人或者相关证明材料。例如，优秀团支部加分的证明材料为加盖校团委公章的证书。
3. 四大杯球队和慢垒球队队员加分指：上场队员和场下替补队员，即有参赛证的队员。加分需要参赛证复印件方可有效，其中星星杯暂无参赛证需要队长签字确认。
4. 校团委下直属九大团体是：校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白鸽青年志愿者协会、大学生艺术团、广播台、北师青年、学生团体联合会、学生科学技术协会、青年团校。
5. 获得加分认证的雪绒花使者需满足以下条件：积极参与学校与学院的心理健康相关活动（每学年至少在班级内举行一次集体活动）并参加雪绒花大讲堂考核合格。。
6. 暑期实践活动需要出示相应的实践证明并加盖校团委或学生处公章，仅负责人签字证明无效。 参与我院暑期社会实践调研队可不出具相关实践证明，其余队伍需提供实践证明。
7. 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分党委所有。如有疑问，请于工作时间（周一至周五，8：30—11：30，14：30—17:30）来后主楼1620咨询。